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7-05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文件，所列举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并自与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也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具体投资实施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

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依据各自发展规划，拟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研发、制造、投资、服务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总投资规模约 15 亿元人民币。协议签署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新北区新型旅游交通线路（以城市旅游专线形式）示范工程的规划立项报批工作，批复后，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实质性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将通过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及合资公司履行合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后，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双方将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新型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开发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文件，所列举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并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生效。目前本公司正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就合资公司的成立进行洽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内容进行项目落地。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